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4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3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,326,05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

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8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9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

咨询联系人：徐苏云、程娇

咨询电话：0512-62625328

传真电话：0512-62625328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；

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22日